

# 安宁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统计局 (1类 1项)	统计资料 报送情况 监督检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。	一般检查 事项	一套表调 查单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统计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第21号令）第十四条	普遍适用	